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尹少伶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 ○ ○ ○○○○○○○○○○○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02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  
0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4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5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06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  
08 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2 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13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14 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與  
15 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本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  
16 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  
17 使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  
18 避免任意毀諾（消債條例第151條101年1月4日修正理由參  
19 照）。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  
20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消債條例第  
21 151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2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固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23 要，但仍須該事由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  
24 存在（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司法院民事廳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24號意見參照）。又債  
26 務人提出聲請至法院裁判，尚需相當時日，此間債務人是否  
27 有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可能變動，倘債務人原無該等事  
28 由，嗣因情事變更，而至法院裁判時已無法履行，自有裁定  
29 開始更生或清算之必要；同理，如債務人原有該事由，但該  
30 事由於法院裁判時已不存在，則債務人既已無顯有重大困難  
31 無法履行之事由，自應繼續履行債務清償方案。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以下各  
02 債權人均以公司簡稱稱之）有擔保與無擔保債務計1,697,18  
03 1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鈞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4 第237號（下稱調解卷）受理在案，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  
05 債權銀行安泰銀行所陳報之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  
06 聲請人實無力履行任何協商還款條件，且對已屆清償期債務  
07 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查核屬實，堪  
11 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然依  
12 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3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解卷第43至54頁），  
14 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並毀諾，並經聲請人陳報曾  
15 於95年或之後曾參與協商，但對於何時成立、協商內容及履  
16 約狀況、何時毀諾均不復記憶，亦未提出任何資料（本院卷  
17 第151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協商成立但毀  
18 諾，復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  
19 生，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毀諾是否合於「但因  
2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要件，並綜合聲  
2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  
22 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23 虞」等情。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自106年前開始任職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25 迄今，平均每月收入32,504元，原投保於衛生福利部○○療  
26 養院於106年4月6日離職，業據聲請人自陳（本院卷第153  
27 頁），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  
28 義縣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29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30 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節影本及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調解卷  
31 第15、21至23、25至26、29至39頁；本院卷第203至204、20

01 5至271、307至31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近5年  
02 之勞保投保及異動資料（本院卷第39至42頁），聲請人於87  
03 年10月23日開始投保於衛生福利部○○療養院至106年4月6  
04 日退保，投保薪資自26,400元調整至31,800元，嗣自106年4  
05 月7日開始投保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迄今，投保薪資為3  
06 3,300元至42,000元不等，111、112年度所得平均為每月50,  
07 287元，核與薪資所載每月收入包含本俸、專業加給、間接  
08 戒護約34,295元（111年）至37,830元（113年）加計年終獎  
09 金51,443元（111年）至36,913元（112、113年）、考績獎  
10 金68,590元（111年）至36,913元（112、113年）後之平均  
11 數大致相符。從而，本院依前揭卷證資料，認應以聲請人96  
12 至101年間之投保薪資31,800元作為聲請人協商及毀諾時之  
13 收入，另以111、112所得平均每月收入約50,287元作為計算  
14 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尚屬適當。

15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00  
16 元、三名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8,500元，總計42,500元。  
17 經查：

18 1、三名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8,500元：

19 聲請人長女甲○○與次女乙○○均為101年6月生、三女丙○  
20 ○為106年6月生，為現年12歲與7歲之在學未成年人，均無  
21 所得、無財產、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業據聲請人自陳（本  
22 院卷第153頁），並有子女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嘉義縣111、11  
23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4 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郵局存摺節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  
25 第171至187、199至201、321至359頁），堪認聲請人三名子  
26 女確有受他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一名子女  
27 8,500元之扶養費，經核並未逾越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  
28 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並與配偶分擔一半之數額  
29 8,538元，應屬可採。

30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括伙食、交通、生活  
31 用品、醫療、行動電話費等共17,000元，經核並未逾越衛生

01 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數額17,076  
02 元，堪認為合理

03 3、是以，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  
04 必要支出合計為42,500元

05 (四)、聲請人主張曾於95年或之後曾參與協商，但對於何時成立、  
06 協商內容及履約狀況、何時毀諾均不復記憶，僅知當時確實  
07 收入不足而導致毀諾，然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參酌。而  
08 依前揭四、(二)關於聲請人收入之說明，聲請人於協商及毀諾  
09 時即約略96年至101年間之收入均為31,800元，斯時聲請人  
10 三名子女均未出生，則扣除96年間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11 最低生活必要支出9,509元後尚餘22,291元，是否確實不足  
12 以負擔協商款項，並非無疑，難據此認定聲請人有不可歸責  
13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協議有困難之情事。

14 (五)、惟查，本件聲請人平均月收入為50,287元，扣除其個人及依  
15 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共42,500元後，可供清償債務  
16 之用之所得餘額為7,787元【計算式：收入50,287元－必要  
17 支出42,500元＝7,787元】，固足以負擔安泰銀行於調解時  
18 提出就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還款方案即以債權  
19 金額1,042,189元、分180期、利率0%、每月還款5,790元之  
20 數額，然該方案並未包含富邦銀行債權，且聲請人尚積欠資  
21 產公司債務及裕融或和潤公司之車貸債務，經本院通知各債  
22 權人是否願提供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其中裕融公司、金陽  
23 信公司、良京公司均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之分  
24 期條件，則以該公司陳報之債權額（加計利息）284,116  
25 元、385,511元與456,616元計算，每期需還款金額約6,257  
26 元，則以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可供清  
27 償債務之所得餘額7,787元並不足以負擔，遑論尚有其他資  
28 產公司及和潤公司債務未列入，足認聲請人確有因情事變  
29 更，而至法院裁判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  
30 重大困難」之情形，並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之虞。

31 (六)、又聲請人名下雖有財產總額約3,873,182元、坐落○○市○

01 ○區○○段之土地四筆，然均為共同共有土地，經聲請人陳  
02 報共同共有人數為17人，故聲請人持分價值僅約227,834  
03 元，另聲請人名下0000-00號汽車已報廢，此外，除計算截  
04 至113年11月不足千元之之存款餘額外，別無其他存款、商  
05 業保險、投資、股票或任何財產，業據聲請人自陳（本院卷  
06 第153至155頁），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車輛異動登記  
08 書、存摺節影本暨交易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9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附  
10 於本院卷可憑（調解卷第9、19頁；本院卷第13、165、273  
11 至279、281、283至319、361至364頁）。是以聲請人上開財  
12 產，堪信聲請人現有財產不足以負擔全部債務之清償。故本  
13 院綜衡聲請人現有收入、財產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確  
1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  
15 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16 濟生活。

1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8 度，聲自應允其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  
19 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0 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  
21 建復甦機會。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2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  
23 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黃亭嘉